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起重机械财产损失保险附加起重货物保险条款（河北地区适用）

C00006030622021041243411

第一条 本条款为《利宝保险有限公司起重机械财产损失保险条款（河北地区适用）》（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合同中列明的起重机械在保险合同载明的作业区域范围内发生意外事故造成起重货物的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

第三条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其他事项

第四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